

辉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辉政办[2016]40 号

关于全市实施殡葬惠民政策免收基本 殡葬服务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2]125号)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实施殡葬惠民政策免收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新政办[2015]56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自2016年6月1日起、将全市殡葬惠民政策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免费对象

在辉县市死亡并在辉县市殡仪馆办理殡仪服务及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免收基本殡葬服务费：

- (一) 户籍在辉县市的城乡所有居民；
- (二) 辉县市的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在辉县市务工的外地人员；
- (三) 驻辉部队现役军人；
- (四) 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
- (五)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
- (六) 无名遗体。

二、免费项目

每具遗体火化免收七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共计1000元。
包括：

- (一) 接运遗体费200元；
- (二) 抬卸遗体费50元；
- (三) 遗体火化费280元；
- (四) 遗体冷藏存放费50元；
- (五) 卫生防护用品(遗体袋)100元；
- (六) 骨灰格位寄存费100元；
- (七) 可降解骨灰盒费220元。

三、办理程序

遗体火化后，由丧事承办人持逝者死亡证明、户籍证明、身份证，到辉县市殡仪馆办理相关手续，市殡仪馆在结算费用时直接减免费用。

超出免费标准部分和另行选定的其他服务项目费用不予减免；规定的免收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没有采用而结余的费用不予返还或抵扣。

在辉县市区死亡的无法甄别户籍及身份、经公安机关认定的无名尸体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经审核后，由市财政部门据实补助。

四、经费保障

按照每具遗体 1000 元的标准，由财政部门按照当年实际应该负担金额安排预算，保障基本殡葬惠民政策的实施。具

体拨付办法：市殡仪馆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将上季度享受基本殡葬服务人员相关资料和实际减免金额汇总报市民政局，由民政局（三个工作日）审核后报市财政局（七个工作日）审核拨付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实行殡葬惠民政策，体现了党和政府的惠民之心、爱民之举，是实施阳光殡葬，深化殡葬改革，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尽快使殡葬惠民政策深入人心。

(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市殡仪馆要坚持“便民、利民、惠民”原则、确保补贴对象资料审核和经费结算便捷、高效、准确。市政府将建立督查机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市公安、物价、卫生、民族宗教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抓好落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

(四)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辉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4 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辉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4 日印发